

文／李佳恩 圖／聖惠

# 信仰的佳侶（二）

只要有願作的心，  
只要肯向力量的來源祈求，神會賜予幫助。



藝文  
專欄  
心派生活



耶和華啊，我從深處向祢求告（詩一三〇1）。

杜恩（William H. Doane, 1832–1915）寫了一句，可是接不下去了，但又很滿意所寫的第一句。

「芬妮，幫我接下去好嗎？我覺得第一句不錯，請你繼續吧！」

「好的，讓我想想喔！」

不多久後，克羅斯比（Fanny Crosby, 1820–1915）接下杜恩寫的首句完成了一首禱告的詩，此時“Pass me not O Gentle Saviour”（求主垂憐），這首風行全球的詩歌於1870年誕

生了，是第一首克羅斯比寫出引起全世界矚目的作品，在短短幾行裡抒發了信徒與主耶穌無比親密的關係。

Pass me not, O gentle  
Saviour,  
Hear my humble cry:  
While on others Thou  
art calling,  
Do not pass me by.

（懇求救主格外垂憐，請聽我禱告；既有別人蒙主垂聽，使我亦沾恩。）

Let me at Thy throne of  
mercy  
Find a sweet relief;  
Kneeling there in deep  
contrition,  
Help my unbelief.

（讓我進到恩主台前，永遠不相離；一心仰望救主憐憫，篤信而不疑。）

此詩正是本會第264首〈求主垂憐〉。

想起多次佈道會練詩的時候，詩班老師常常提醒大家，唱詩必須先感動自己，才能感動別人。

究竟要如何先感動自己？這問題似乎看來容易，但其實又很深。

生存在國外的教會，青年們習慣以英語交談，唱起中文詩歌有時似懂非懂，觀察他們天真無辜的表情，還真是滿可愛的。

唱詩若僅僅只停留在陶醉於美麗的旋律、合聲，以及大家在一起很快樂的階段，其實還是不夠的。詩班必須了解歌詞的意思、精神，並投入其屬靈的意境。若要達到更高的效果，最好樂譜熟悉後，將歌詞全部背起來。記得每當現場聆聽背譜的詩班獻詩，都會被他們深深吸引，目不轉睛地看著他們，因為唯有那種由衷、發自內心頌讚的歌聲以及表情，最讓人感動不已。

說到歌詞，如果我們仔細看看 264 首，不但每一節有押韻，比方說「cry」與「by」（第一節），或「relief」與「belief」（第二節），更是在這四節當中各有更深的意義。此詩共有四行（16 小節），而第一行的首句（最初兩小節）顯示這四節人對主不同階段的靈層。第一句，「Pass me not」（格外垂憐）指出人的無助感，第二節「讓我進到」顯示出人想要進一步靠近恩主，而第三節「Trusting only in thy merit」（今只靠託我主慈悲），不單是距離與主拉近而已，還更上一層樓地信任主。最後一節正是信心高峰的時候，因為不但心境有了轉變，還滿有足夠的信心，於是這節似乎在講「我的好處不在祢以外」（詩十六 2）。這難道不是我們最終努力的目標嗎？因為我們都是最微小的僕人，所有的都是神所賜的，因此沒有什麼好自誇，在向神祈禱時也是，謙卑己身，尊主為大，只因祢賜福給他人，希望自己也能夠得到福氣，能「沾」到那一點點的恩典。

詩歌第二行的第二句（第 7~8 小節）闡明人對恩主三種階段的祈求：第一節「Do not pass me by」（莫丟棄我），第二節「Help my unbelief」（加添我信心），第三節「Save me by thy grace」（藉著恩典拯救我）。這三節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共同點：每句都由動詞開頭。直到第四節，再也沒有動詞作開頭了，而是反問：「不靠祢那靠誰呢？」到了這種境界真是極其美好！

許多傳道者說的沒錯，唱詩也是有力的禱告，不是嗎？

如果禱告疲倦了，不妨嘗試以唱詩來與主交通。

藉著 264 首，不妨想想自己目前究竟跟主耶穌的關係到哪個階段？人都有軟弱，也因此一生中會在這幾個階段中徘徊。不論如何，盼望我們常記得呼喚在天上慈愛的父，如同 264 的副歌。我們的主是可親的，「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」（來四 15）

〈求主垂憐〉的作者，克羅斯比從來沒有因自己盲眼而感到灰心。曾經有位牧師對她說：「造物主賞賜妳好多好多恩賜，只差沒有賜予妳明亮的雙眼而已，真的好可惜呀！」克羅斯比連忙回答：「如果在我出生之時能許願，我會向主祈求，請祂讓我出生的時候就是盲眼。」

牧師感到驚奇，「為什麼呢？」

「因為當我回天家的時候，第一個使我眼睛明亮並讓我看見的，一定是主耶穌，我的救主。」

克羅斯比也曾在自傳裡寫到：「我的夢想，就是渴望在這世上活出意義極大的一生。」

我們有否這樣為主奉獻的心志？

對於自己創作的恩賜，她說：「神一步步在我的工作上帶領我，我也相信一切有心想要培養主所賜予他恩賜的人，神也必帶領他。他就會不斷地進步，安靜地，勇敢地，並堅持地作所交付在他手中的工。」確實的，《雅各書》一章 5 節記載：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

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如果有願作的心，但是自覺缺乏智慧或能力，就要向天上的主祈求。

今天雙眼明亮的我們，是不是更應該檢討自己為主付出的決心及意志有多少？主耶穌看重寡婦的兩個小錢，而不是財主錢幣響亮的奉獻（可十二 43~44）。可見得神看為寶貴的是人內心的本質，而非人外在極美的才華。

本會也有這樣的見證：埔里教會有位林義妹姊妹，她原屬忠智教會，以前常常因自己眼盲的關係而煩惱不能做聖工，總是很憂心地問父親：「我因為瞎眼所以不能為主作工，這樣可以得救嗎？」

她的父親為了減輕她的煩惱，就用了她的名義奉獻一台風琴給教會，並告訴她：「妳已經獻琴給教會，這就是為主作工了。」

雖然如此，林姊妹認為這樣只是掛名，並非真正的為主作工。於是她下定決心，努力練琴，雖然她雙眼失明，學琴難上加難，但是因為她很用心學習，終於能在教會裡以司琴來服事主。林姊妹不但能記得三百一十首的讚美詩曲名，還能將每一首的調子、歌詞，以及總共有幾個小節等，都牢記在心。陳恆道長老有一回到埔里教會領會，有心想要試試她，因此選了兩首平時比較少唱的讚美詩，這時林姊妹流暢地彈奏出來，真的令長老十分佩服。

只要有願作的心，只要肯向力量的來源祈求，神會賜予幫助。

「我要向山舉目，我的幫助從何而來？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。」（詩一二一~2）

因主愛的激勵，我們有為祂工作的心志，在這世上活出意義極大的一生，畢竟是做聖工是何其的榮幸！確實有能力的人不少，但在教會更重要的是有願作的心。若只憑著學識與個人的能力，雖然可以完成工作，但是若不藉著聖靈的引導，這些工作就會變得沒有意義。能力跟願作的心之間，再加上聖靈的引導，三者都需要。

假若神賜予我們恩賜，盼望我們能存顆謙卑的心，學習馬利亞的「我心尊主為大」（路一46），也時常自省到底內心有否變質。每當完成一項工作，記得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應分做的。」（路十七 10）

做工的同時，切記時常禱告主，求祂保守，因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。」（詩一二七 1）

#### 參考資料：

1. 林列，《聖詩合參》，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7，頁481-482。
2. Crosby, F. J. (1906). *Memories of Eighty Years.* Boston, Massachusetts. James H. Earle & Company.
3. Rodenburg, L. W (1931). *The Song Bird in the Dark Part I. Outlook for the Blind.* Vol 25, Dec 1931. pp 155-160
4. Rodenburg, L. W (1932). *The Song Bird in the Dark Part II. Outlook for the Blind.* Vol 26, Mar 1932. pp 42-47
5. Sankey, I. D (1906). *My Life and the Story of the Gospel Hymns.* Harper & Brothers. pp 218-220
6. Sze, N (1990). *The Hymnists and Their Hymns (Volume I).* USA: Testimony Publications. pp 13

